

### 第三章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在上一章討論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形成背景與內涵後，本章接下來針對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加以探究。在歐陸國家中，英國是高等教育歷史發展最悠久的國家之一，其高等教育制度長久以來以「雙軌制」著稱於世，但自 1992 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公布後，其教育雙軌制正式走入歷史，而教育經費之補助機構由原來的「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UGC)演變至「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 HEFC)，並責成該委員會對未來高等教育機構經費的分配，應將教學與研究成果等因素，列為審核的依據時，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與評鑑工作遂成為英國社會眾所關注的議題（王保進，2003a；胡悅倫，1997；楊瑩，2004）。

為求更進一步了解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並作為研究最後並列與比較的依據，本章共分為四節：首先第一節說明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歷史脈絡；第二節針對其負責高等教育評鑑之機構加以說明；第三節探討其高等教育評鑑模式；第四節討論其評鑑結果的處理與運用，最後第五節為本章小結，為英國評鑑制度的部分作一歸納。

#### 第一節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歷史脈絡

英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在傳統上一直擁有相當高的獨立自主權，雖然其經費主要來自於中央政府授權的「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簡稱 UGC) 的分配，但為避免妨礙大學自主權，UGC 主要扮演的是英國政府與大學間的溝通橋樑與緩衝機構，使大學不需訂定統一的教育目標、辦學不受中央政府控制，各校可自行建立符合各校狀況的教育績效與標準，且不需經政府同意（王保進，1997b）。但自七〇年代起，英國開始感受到龐大的經濟發展衰退之壓力，造成此一現象的主要原因，社

會大眾及學者均認為除了經濟市場本身的結構外，另一方面係教育過度發展的結果。為因應時代變化，英國高等教育行政體系與高等教育經費補助行政體系二者皆經過一連串轉型的過程，同時也帶動其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沿革，三者間相互影響。因此在了解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歷史脈絡前，需先探討其高等教育行政體系與高等教育經費補助行政體系的發展沿革，以下分別說明之（王保進，1997b，2003；廖鴻裕，2000；楊瑩，1997，2004，2005；蘇錦麗，1997）：

## 壹、英國高等教育行政制度發展沿革

### 一、高等教育機構的演變

長久以來，英國高等教育體系向以「雙軌制」(Binary System)著稱，一軌是經授與「皇章」(Royal Charter)而享有充分學術自主權的大學及高等技術學院(Colleges of Advanced Technology，簡稱 CATs)；另一軌則是由英國政府直接控制，並由「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簡稱 CNAA)負責頒授學位及文憑的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及師資訓練機構(college of education)。這種雙軌制高等教育體系的存在，使大學與多元技術學院兩者形成分立的狀態（楊瑩，2004）。

多元技術學院的特色為配合不同地區學生需求，提供技術性、應用性及職業導向的課程，以直接回應社區及當地就業市場的要求。其經費來自於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al Authorities，簡稱 LEA)且受其管轄，課程、文憑則由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核定及頒授，主要的功能為教學而非研究。由於經費與學位授予權皆受制於政府，加上英國普遍以學術導向的傳統大學為尊，因此多元技術學院相較於自主性高的傳統大學而言，學術地位偏低。原本在雙軌制的規劃下，大學與多元技術學院應各司其職，然而多元技術學院為爭取和大學平等之地位，紛紛增加設置人文與社會學科，加強研究的功能，致使忽略職業取向的課程，造成多元技術學

院未依原本之規劃辦學，而逐漸朝向大學體系發展的情形。另一方面，從英國政府近年來高等教育改革趨勢來看，可發現其一再強調高等教育之辦學應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來適度調整，然而傳統大學卻一直無法因應社會變遷而作出回應，相對地多元技術學院在這一方面有較高的配合度，且所需之成本較為低廉，且績效責任佳，是故逐漸有將多元技術學院與大學間界線消除的呼聲產生（余竹郁，2006）。

為讓多元技術學院能有一個足以與大學競爭的公平機會，剷除兩者間因體系隔閡而造成的發展障礙，英國自 1992 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1992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公布後，允許多元技術學院等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改組為大學後，隨著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的裁撤，其著名的高等教育雙軌制便劃下了休止符。其演變可以下表 3-1 示之：

表 3-1 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在 1992 年前、後名稱之轉變

年代	高等教育機構類別		適用地區
1992 年以前	大學(universities)		全英國
	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		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蘇格蘭(2所)
	高等教育學院(Institutes or 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		英格蘭、威爾斯
	師範或教育學院(Institutes or Colleges of Education)		全英國
	中央機構(Central Institutions)		蘇格蘭
1992 年以後	大學(universities)	「舊」大學*	全英國
		「新」大學**	全英國
	高等教育學院(Institutes or 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		全英國

註：\*所謂「舊」大學即指 1992 年以前即已存在之大學。

\*\*所謂「新」大學即指 1992 年以後才從過去多元技術學院、高等教育學院、教育學院或中央機構等高教機構改名之大學。

\*\*\*部分高等教育學院雖升格至與大學相同之地位，享有頒授學位之權力，但學校仍維持類似高等教育學院之名稱，未更名為大學。

資料來源：楊瑩（2004：441）。

呈上所述，就整體而言，1992 年之後英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類型，顯然較 1992 年之前來得單純，此變革將多元技術學院（主要教學目的為提供技術教育，較為「職業導向」）與牛津、劍橋等傳統大學（教學上強調教學及應用研究，偏向「學術導向」）立於平等地位，不僅轉變一向忽視技術與職業教育的英國學術傳統，亦反應職業學術與普通學術應受同等重視（蘇錦麗，1997）。惟由於英國政府早期認為大學與多元技術學院兩類高等教育機構之功能應有所區別，且應各司其職，因此，雖然 1992 年後「新」、「舊」兩類大學之經費均透過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s)提供，但對兩者教學及研究活動之經費補助規定則依其功能而異（楊瑩，2004）。英國政府允許多元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但仍明白表示，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應有不同的功能。

## 二、高等教育行政體系的沿革

英國在教育行政權力方面，長久以來實施中央與地方分權的制度，就中央高等教育行政體系的沿革而言，以英格蘭地區為例，早期英國(1839 年以前)並未設置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直至 1839 年才開始在樞密院(Privy Council)設置一「樞密院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for Education)，負責督導補助金之分配，此為英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萌芽(謝文全，2004：164)。因當時該委員會係依皇家命令而設，雖分配的經費來自國會通過之預算，但並不直接向國會負責，故國會為監督其運作，於 1856 年設置一「教育處」(Education Department)，並新置樞密院教育委員會副主席(Vice-President of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一職，實際負責該處之工作並向國會負責（楊瑩，2004）。

1899 年教育委員會法(Board of Education Act)通過後，於 1900 年設置教育委員會(The Board of Education)。此委員會設主席一人，負綜理之責，但未能成為內閣閣員。1944 年教育法通過後，將該委員會改組為教育部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部長的地位提高至內閣閣員，其職權大為擴張，可以管理與指導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LEA)來執行國家教育政策。1964年進一步將教育部與管理民用科學(civil science)的科學部(Ministry of Science)合併，改稱為教育與科學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簡稱 DES) (楊瑩，2004；謝文全，2004)。

1992年保守黨贏得大選後，將英國的「教育」與「科學」分開，原有的「教育與科學部」改名為「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簡稱 DfE)，另方面設立一個新的科學與技術部(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 OST)，以取代原來教育與科學部(DES)內的「科學處」(the Science branch)。1995年英國政府再將此改組後的教育部(DfE)與原有的就業部合併，改組為「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簡稱 DfEE)。

1997工黨贏得執政權後，仍維持 DfEE 的名稱，但在 2001 年贏得大選連任後，即將「教育與就業部」改組為「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簡稱 DfES) (楊瑩，2004；謝文全，2004)。2007 年 6 月 28 日，原教育與技能部再度改組，高等教育歸入「革新、大學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 Skills，簡稱 DIUS)管轄。茲將其演變情形歸納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英國英格蘭地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演變(1839-2007)

年 代	行政機關名稱
1839	樞密院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for Education)
1856	教育處(Education Department)
1900	教育委員會(The Board of Education)
1944	教育部(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4	教育與科學部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1992	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1995	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2001	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7	創新、大學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 Skills)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至於英國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教育當局，LEA），原則上負責該地區中小學及學前教育之提供，與高等教育行政較無直接關係，故在本文中不予討論。

## 貳、英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發展沿革

從英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來看，英國高等教育機構之經費雖接受政府補助，但經費之撥付目前卻主要是透過「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此中介單位提供（楊瑩，2004）。追溯其根源，1963年羅賓斯報告書(Robbins Report)公布後，促成「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 Committee, 簡稱UGC)隸屬機構之改變。自報告書公布以來，於1919年成立之大學撥款委員會(UGC)由國庫轉至隸屬於教育與科學部(DES)之下。該撥款委員會的移轉意味著高等教育不能獨立於整個教育體系外，而應納入全國教育體系作通盤之規劃。當時大學撥款委員會扮演大學與政府間的緩衝機構(buffer)，一方面確保大學學術自主，使免受政府行政之直接干預，另一方面則對納稅人及政府負責，確保國庫經費之適當運用（余竹郁，2006）。

英國保守黨政府對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政策的改革，首先可追溯到 1988 年《教育改革法》。當時為因應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轉型與一般大學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在經費補助方面，將既有的「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UGC)廢除，並以新設之「大學撥款審議委員會」(University Funding Council, 簡稱 UFC)與「多元技術學院及擴充教育學院撥款委員會」(Polytechnics and Colleges Funding Council, 簡稱 PCFC)取代。此二委員會在 1989 年 4 月成立，由一位兼任(part-time)的委員擔任主席，執行長則為全時專任人員。此二委員會中，半數以上是大學外的人士，因此與原有的 UGC 成員結構相比，差異甚大。原有的 UGC 成員絕大多數為學界人士或大學副校長<sup>1</sup>，改組為 UFC 後，其組成由十五位委員構成，委員之延聘，由教育與科學部(DES)部長依下述方式遴選（楊瑩，1997，2004）：

- 一、 學術界代表六至九人，由在高等教育領域中有經驗、聲望，且目前仍服務於高等教育學術界之人士中挑選之。
- 二、 其餘委員由政府從實務界（含工商業、財務界或其他領域）人士中挑選之。

除此之外，該法也明文規定 UFC 之職掌。依該法內容規定，UFC 可向教育與科學部部長提出建議，並可將來自 DES 的經費，補助給大學作為教學、研究及硬體設施更新之用；同時各大學對所或補助之經費，其用途應受 UFC 之監督及查核，並有向其提供有關資訊之責。

1992 年的《擴充及高等教育法》公布後，將 UFC 及 PCFC 合併改為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 簡稱 HEFCs)，並依地區分別設置，在英格蘭地區稱為「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簡稱 HEFCE)，威爾斯地區稱為「威爾斯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Wales, 簡

---

<sup>1</sup> 在英國，大學校長是榮譽職，實際校務最高行政主管是副校長，英國副校長之地位相當於我國校長。

稱 HEFCW)，蘇格蘭地區稱為「蘇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Scottish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簡稱 SHEFC)<sup>2</sup>。大體上，目前這些高等教育撥款單位其經費是來自國會通過後的政府預算，且需向國會負責。其主要任務包括 (HEFCE, 2004)：

- 一、 分配教學和研究的經費；
- 二、 促進高品質的教學和研究；
- 三、 擴充入學機會和增加學生參與；
- 四、 鼓勵與企業和社區環境的互動發展；
- 五、 就高等教育的需求向政府提出建言；
- 六、 向學生公開高等教育的品質；
- 七、 確保適當地使用政府經費。

從上述討論可知，UGC 裁撤改組為 UFC 後，因 UFC 成員包括相當比例的非學術界人士，致使一向重視學術自主的高等教育學界認為此舉破壞了政、學兩界的權力平衡。在 UFC 再度改組為 HEFCs 後，英國政府所聘之 HEFCs 委員也包括許多與高等教育學術圈無關的工商業界人士，各地區遴聘委員人數不一，大致上為八至十五人，委員一任任期為三年 (HEFCE, 2007)。由於非高等教育學術界人士之委員本身不一定都能從大學或學界觀點來體恤大學學術自主，加上財政經濟衰退的強大壓力，使各大學（尤其是前述的「舊」大學）不得不相對地讓步。透過 HEFCs 的設立，使英國政府得以延聘許多非學術界人士來影響大學發展方向，透過經費的控管，政府因此掌握了左右英國大學發展的有力工具 (楊瑩，2004)。

英國於 1992 年設立 HEFCs 後，雖然將新、舊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之經費補助統歸於同一單位負責，但對二者在教學與研究活動之經費補助規定則依其功能有所區別。英國政府認為，新、舊大學在教學功能上差

---

<sup>2</sup> 在北愛爾蘭地區，高等教育機構的經費是直接由其就業與學習部(Department for Employment and Learning, DEL)依據北愛爾蘭高等教育委員會(Northern Ireland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NIHEC)的建議撥給 (楊瑩，2004)，故其性質與其他三地區略有不同。



異不大，但研究功能之執行應有明顯的角色區分。在「教學經費」的補助方面，HEFCs 對各高等教育機構之補助原則上是以各校系所數及各校大學部招收之英國本國生及歐盟國家學生之人數為計算基礎，並以「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簡稱 QAA)和「研究評鑑作業小組」(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簡稱 RAE)的品質檢視報告來作為參考指標。另一方面，在「研究經費」補助的部分，英國除了 HEFCs 參照 RAE 評鑑結果撥給研究補助款外，各大學教師還可向科學與技術局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 OST)及其所屬研究委員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補助。

綜上所述，研究者將英國高等教育行政機關、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關與高等教育組織間之關係歸納如下圖 3-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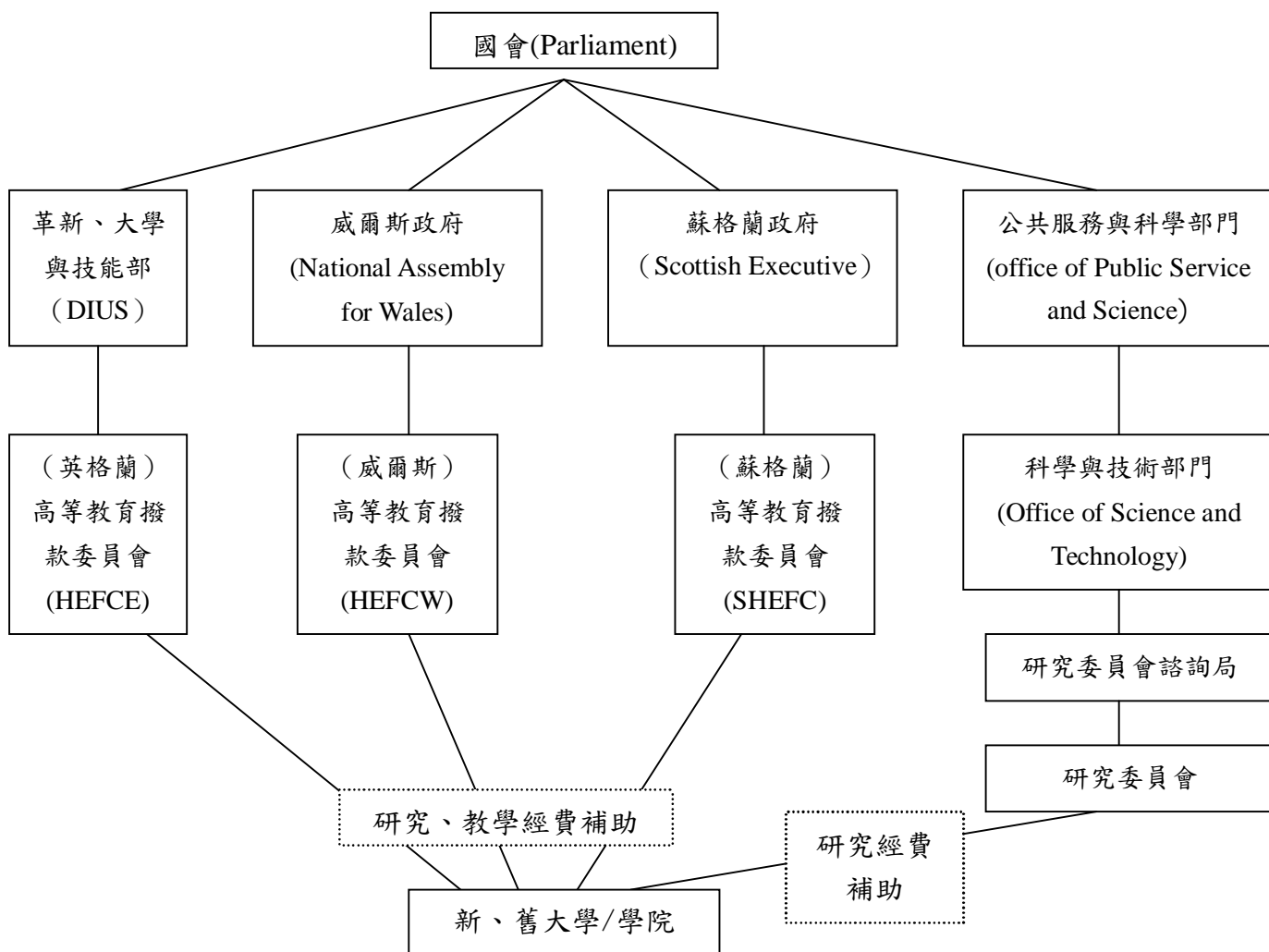


圖 3-1 英國高等教育與政府間關係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Salter & Tapper(1994); 楊瑩 (1997)。

由上圖 3-1 可以了解英國高等教育行政體系中，高等教育行政機關、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關及高等教育機構間上下隸屬關係，而藉由經費的補助，並參酌各大學學院在評鑑報告所展現的成果，使英國政府能更有效、直接地對高等教育品質加以控管。

### 參、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發展沿革

呈上所述，英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關在進行對高等教育機構之相關經費補助時，會根據其辦學評鑑結果而給予不同程度的經費，如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s) 對各高等教育機構之補助會以「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簡稱 QAA)和「研究評鑑作業小組」(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簡稱 RAE)的品質檢視報告來作為參考指標。觀察英國大學評鑑制度的形成與發展，主要係以達成「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目標為其主要特色(楊國賜, 2005)。研究者歸納相關研究後，將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發展沿革分為四階段，茲分別說明如下(王保進, 2003a; 陳儀綸, 2005; 張惠怡, 2004; 楊瑩, 2004; 廖鴻裕, 2000; 蘇錦麗, 1997):

### 一、1960~1980 年：CNAА 的成立及評鑑工作

早期英國高等教育以「雙軌制」著稱，一是以大學及高等技術學院等學術導向的高等教育機構為主，經費受到「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UGC)的分配，但基於大學享有高度自主，所以早期並未受到外在機構的監管或考核，在大學運作過程中，教學品質的評鑑被認為是自然存在於學術生活中，故大學應是能夠進行自我批判的機構。另一則是由英國政府直接控管、以技職導向為主的多元技術學院及師資訓練機構(包括高等教育學院、師範或教育學院等)，由 1964 年成立之「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NAА)，對傳統大學以外的高等教育機構採取「課程評鑑」(course review)與「機構評鑑」(institutional evaluation)兩種評鑑方式，前者是要確認課程是否得以核准設立，後者是在確認學校確保教育品質之系統設計與實施情形。對於已成立多年且獲得認可的學校，每隔五至七年進行追蹤評鑑。

### 二、1980~1990 年：CVCP 的評鑑工作與 AAU 的成立

隨著財政緊縮，UGC 預算遭到大幅減縮，大學認為政府限制大學自主性，政府卻認為大學過於依賴政府補助。有鑑於此，由大學領導人組成的「大學副總長與校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Vice-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CVCP)與 UGC 合作提出「傑瑞特報告」(Jarrett Report)，強調需對大學管理進行內部資料蒐集和外部的比較。惟 CVCP 不若 CNAА 係一擁有監督執行權力與資源的機構，使 CVCP 的監督執行不徹底。因此於 1989 年，將

UGC 改組為「大學撥款評議委員會」(UFC)與「多元技術學院及擴充教育學院撥款委員會」(PCFC)，其中 UFC 為大學外部組織，大學欲取得經費補助，需採取行動，以檢視並改善其教育品質與標準。因應 UFC 的要求，CVCP 成立「學術審議單位」(Academic Audit Unit, AAU)，性質上它屬於由大學主動設立的一個非官方單位，負責檢視大學之品質保證機制。

### 三、1990~1997 年：HEQC 的成立與評鑑工作

隨著 1991 年公布《高等教育白皮書》、1992 年公布《擴充高等教育法》，允許多元技術學院等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改制成大學，並將以往針對不同類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評鑑的二元評鑑機構 CNAА (針對多元技術學院) 及 AAU (針對大學)，合併改為由「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uncil, HEQC) 來負起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的責任。具體而言，HEQC 一是承續 AAU 的功能，繼續擴大辦理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的審議工作；二是仿效 CNAА 成為維持及提供高等教育品質的單位。

另外，根據《擴充高等教育法》之規定，英國亦需成立「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並依區域分為英格蘭(HEFCE)、蘇格蘭(SHEFC)及威爾斯(HEFCW)三個委員會，取代過去的角色。同時在 HEFC 之下成立一個「品質評估委員會」(Quality Assessment Committee, QAC)，負責評估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品質，並做出經費撥款的建議。

### 四、1997 年迄今：QAA 的成立

1997 年英國政府發表「學習型社會中的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報告書，指出為了型塑國家之長期發展需要，針對高等教育之目標、結構、規模與功能等，應有一完整之規劃與設計。同時促成整合原 HEQC 執行的學術品質審議，以及原屬於 HEFC 的 QAC 之教學品質評鑑，成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以提供英國高等教育一整合的品質保證服務，並負責高等教育機構之學術品質與標準的審議工作。

此外，1992 年由 HEFCs 提供經費所組織的「研究評鑑作業小組」(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則是針對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品質採用同儕檢視進行評鑑，其評量結果與 QAA 的評量結果納入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構對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補助時之參考指標。

2004 年 HEFCs 宣布在 2005 年終止 QAA 對學科層面的評量，而教學評量將僅以機構評量為主。即透過外部機構(QAA 與 RAE)分別就教學與研究進行評量，促使各校建立有效的自我管理或品質提升之機制。

綜上所述，英國傳統的高等教育，在學制與評鑑方式上都採用雙軌制，但學制的部分已在 1992 年《擴充高等教育法》公布後廢除，惟高等教育評鑑方式方面仍採用教學與研究分開評量的雙軌方式進行。

## 第二節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

由上節文獻探討中，可知英國是唯一在進行高等教育評鑑時將教學和研究品質分開進行評鑑的國家，其高等教育品質評鑑係採用教學與研究分開評量的方式同時進行，分由不同的單位負責。茲將英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演變的情形，以下圖 3-2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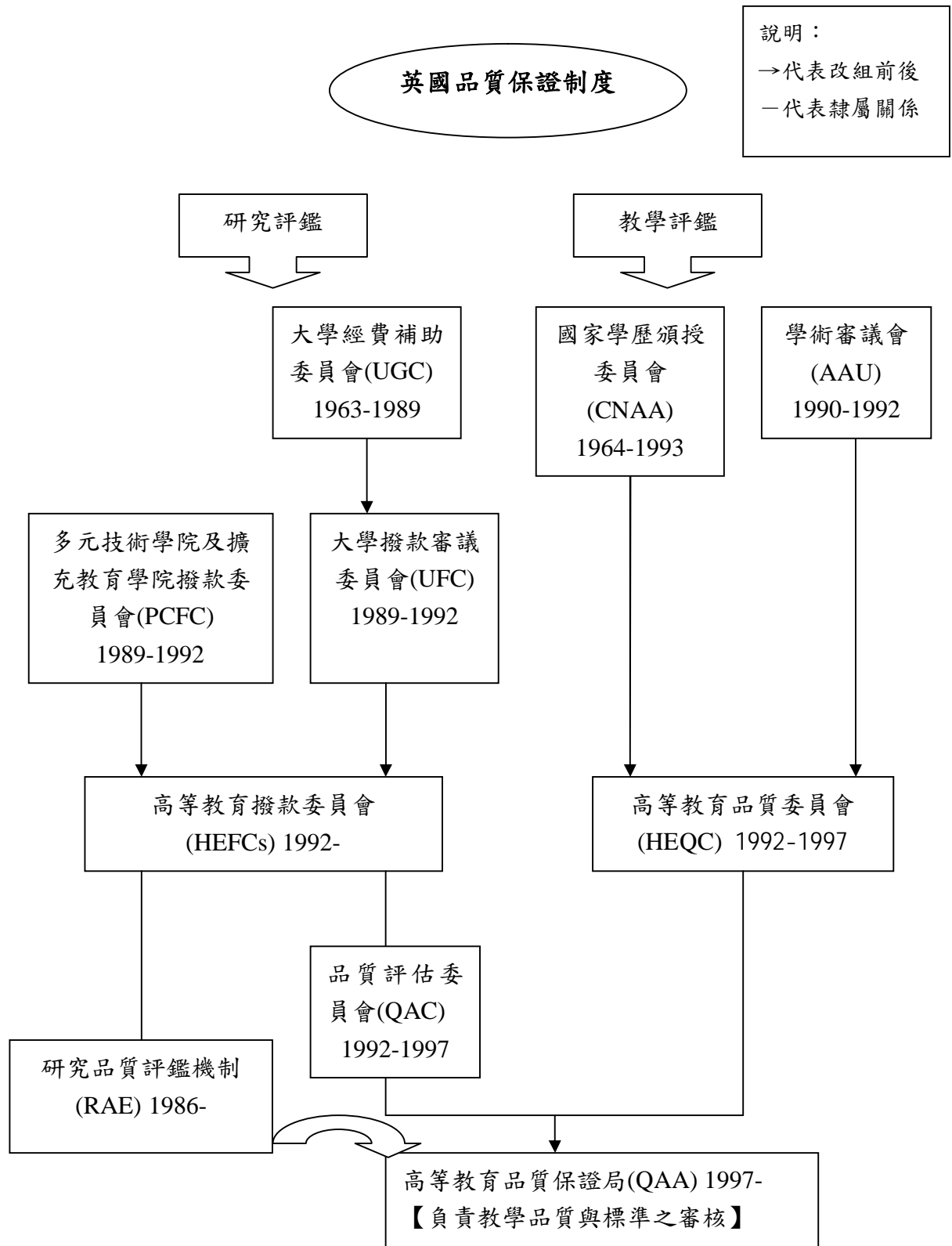


圖 3-2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演變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陳儀綸（2005：69）。

由上圖 3-2 的演變圖可知，英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在教學評鑑方面，是由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負責，而在研究評鑑方面，則是由研究評鑑作業小組 (RAE,或譯研究品質評鑑機制) 為主要負責單位。近年來，為提升高等教育管理績效，根據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E)(2004)的報告，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下表 3-2-1 五種進行方式 (楊瑩，2005)：

表 3-3 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進行方式

過程	執行單位
內部品質保證過程	大學校院，包括校外考試委員及內部方案之確認與檢視
機構層面品質檢視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
學科層面品質檢視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此評鑑已於 2005 年終止
專業認證	專業及法定單位(professional and statutory bodies)
研究評鑑	撥款委員會(HEFC)透過 RAE 採用同儕檢視進行評量

資料來源：楊瑩(2005：17)。

其中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成立於 1997 年，此機構負責英國高等教育機構所有的教學評鑑活動。QAA 在性質上是一接受高等教育經費補助與 HEFC 契約委託之獨立法人機構，並由一個 14 人組成之董事會負責有關政策發展、策略規劃、檢視表現與行政管理之工作 (王保進，2003a；QAA, 2007)，故其性質偏向半官方色彩。QAA 主要針對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品質保證之確認工作，以及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和學習的品質，並鼓勵在高等教育質量的管理方面進行持續性的改進，同時也提供政府及社會大眾之參考憑據 (QAA, 2007)。其成立宗旨包括 (王保進，2003a)：

- 一、 維持高等教育學位標準與品質，確保學生與廣泛社會大眾之利益；
- 二、 發佈學術標準與品質之資訊，做為學生選擇之依據，並提供企業雇主參考；

- 三、 提升高等教育標準與品質的保證與管理，並促使廣泛理解其價值；
- 四、 促進對高等教育標準與品質性質之了解，並從英國、歐洲及國際實務中，維持共同之參照效標。

另一方面，研究評鑑作業小組(RAE)係由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s)負責管理，性質為具官方色彩的研究機構，其目標為透過對高等教育的研究品質進行評鑑活動，進而激發大學間對研究品質的競爭，期能提升英國大學研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與發展英國大學研究品質之優勢，鼓勵大學進行最佳的研究以爭取經費補助，並提供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有關英國大學研究表現與品質的資訊，以及根據評鑑結果，提供政府擬定研究發展策略之參考憑據（楊瑩，2005；RAE2008, 2007）。RAE 的研究評鑑以往是每三到五年進行一次，最早一次始於 1986 年開始實施，其後分別在 1989 年、1992 年、1996 年及 2001 年進行評鑑。在這五次的研究評鑑中，所採用的評鑑標準與方式也經過陸續修改，而下一次的高等教育研究評鑑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並將於 2008 年 12 月公布評鑑報告(RAE, 2007)。

### 第三節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模式

根據上述討論，英國高等教育評鑑模式若依其評鑑項目重點來區分，可分為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兩大類。為進一步了解 QAA 與 RAE 所分別負責的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以下將分別針對二者之作法加以說明：

#### 壹、教學評鑑—QAA 機構審議的作法

由於 QAA 旨在確認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品質，以提升社會大眾之信心，因此乃規劃一套整合的模式，透過對「機構」(institution)與「學科」



(subject)之審核，以建立、維持、提升高等教育之學術標準，個別分析如下（王保進，2003b；楊瑩，2005；蘇錦麗、詹惠雪，2006）：

### 一、評鑑目的與原則

在 2002-2003 年以前，英國高等教育的教學評鑑包括兩類：一是學科層面的評量(subject level)，另一為機構層面的評量(institutional level)（楊瑩，2005）。但自 2002-2003 年起，QAA 開始逐漸採取以審議為本(audit-base)的新品質架構，將機構和課程層級的評鑑加以統整，發展一套對大學內部品質保證程序進行外部審核的方式，稱為「機構審議」(institutional audit)，為英國高等教育評鑑開創新的局面。目前此架構已由英格蘭與北愛爾蘭率先實施，以 2002 至 2005 年作為過渡期，先完成此兩區境內所有高等機構的審議工作，自 2006 年開始以六年為一循環的方式，實施機構審議。

蘇錦麗、詹惠雪（2006）指出，新舊兩種作法主要差異在於過去的作法是直接審核教學品質，而審議則是對機構品質保證的安排加以檢核，而非直接審核教學品質。此外，審核的重點在於教學，檢視學生在某一學位層級的成就，而審議則是審視機構如何維持其學術水準。因此，機構審議可說是一種對內部品質管理機制的再審核，一方面機構保有自主權，可依其需要訂定自我品質管制的機制；另一方面，機構也有外在的管制來確保機制的有效運作，可說是兼採自我管制與外在管制的一種評鑑模式。

機構審議主要著重於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學程與學位課程的品質、學術授與標準及機構的基本責任，其作法為檢查機構層次的內部品質保證系統，以及仔細調查這套系統是否以預期的方式在學門(discipline)層級運作。機構審議希望能結合兩者以達成其目的，其具體目的包括(QAA, 2002; 引自蘇錦麗、詹惠雪，2006)：

- (一) 促進及加強高品質的教與學。
- (二) 確保學生、雇主或他人對於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課程及學術授與的資格與品質，是否符合國家學術標準和品質的程度，能

有便捷的管道來獲取易了解的、可靠的及有意義的資訊。

(三) 當高等教育機構授與學位的學術品質有缺失時，能透過審議程序，確保其採取快速行動以求改進。

(四) 確保公共經費用於高等教育機構的績效責任。

## 二、評鑑方式

由於機構審議結合了 QAA 原先實施的機構審核及學科審核兩種制度，以下分別說明機構審核、學科審核及機構審議三者之評鑑方式：

### (一) 機構審核

機構審核是評鑑學校對學位水準及教學品質的管制，亦即對整個機構的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評鑑，而評鑑事項包括下列四點（王保進，2003b）：

1. 學程與學位課程的核准、監督及審核的程序。
2. 學校的外部評鑑機制。
3. 對學生學習評量過程的管理。
4. 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學術合作的管理。

### (二) 學科審核

學科審核是針對學程與學位課程成果(outcome)的學術水準與該課程的學習機會品質兩方面進行評鑑，所謂學程與學位課程的成果包括（蘇錦麗、詹惠雪，2006）：

1. 學生成就符合學科基準說明標準、資格定義或資格架構計畫層級的程度。
2. 學生達成在課程計畫書中所定目標的程度(包括相關的主要能力)。
3. 課程在傳遞預期成果的設計、內容及組織的有效性。
4. 測量學生預期成果的評量方法及工具的適當性。

在學習機會的品質方面則包括：

1. 教學與學習。

2. 學生支持與指引。
3. 學習資源。
4. 品質的管理和加強。

### (三) 機構審議

機構審議的檢核重點包括以下三項（蘇錦麗、詹惠雪，2006）：

1. 機構內部品質保證結構和機制的有效性：主要依據 QAA 制訂的高等教育學術品質與標準保證之實施規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ssurance of academic quality and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審查機構的制度符合實施規則的程度。
2. 機構出版資訊的正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審查高等教育機構出版有關其學程與學位課程品質及學位授與標準的資訊是否正確、完整及可靠。
3. 學門(discipline)層級的審議：由於機構審議整合了過去的機構審核與學科審核，故採取學門審議追蹤(discipline audit trails)的作法，在每次訪視時選取若干學門進行審議追蹤，旨在檢核學門內部品質保證過程，及其提供資訊的可信度。

當審議小組檢核上述三大範圍時，特別注意以下八大重點(QAA, 2002; 引自蘇錦麗、詹惠雪，2006)：

- (一) 內部品質保證審查及其成果，特別在學門及（或）學程與學位課程的層次。
- (二) 外部參照點的使用情形（如高等教育學術品質與標準保證之實施規則）。
- (三) 大眾可獲取有關學程與學位課程品質及學位授與標準的資訊。
- (四) 資訊管理的內部系統，以及此系統如何促進有效的監督品質與標準。
- (五) 學程與學位課程說明的發展、運用及出版。
- (六) 期望學生達成的學術標準及其達成程度。

(七) 學習者 (即學生) 的經驗。

(八) 教師的品質保證機制，包括：教師聘用準則，以及評估、改善及獎賞其教學效能的方法。

綜上所述，機構審議系透過對此三種範圍八項重點的評鑑，以確保高等教育機構採取有效的品質保證過程，並加強其適當學術標準之基礎。

### 三、評鑑標準

為使高等教育有一致的學術標準，QAA 和大學機構間共同討論建立不同學門的學術基準，這些統稱為學術基礎建設(academic infrastructure)，包括四個部分 (蘇錦麗、詹惠雪，2006)：

#### (一) 高等教育資格架構

高等教育資格架構的設計即在確保獲得某一學位資格，其學術水準的一致性，其內含主要在描述每一學位層級應有的成果，並提出示例，為每一層級提供參照點。

#### (二) 學科基準說明

學科基準說明是指在某一學科領域中，獲得學位資格應達到的水準，亦即敘述一個畢業生在該學科領域所應具有的技術或技能。

#### (三) 學程與學位課程計畫書

學位與學位課程計畫書係對學程與學位課程中所欲達到學習成果的簡要敘述，其主要策略在幫助高等教育機構更清楚地呈現學習的成果，也促使高等教育教學社群對不同學程與學位課程的學習成果應有的標準，加以討論。

#### (四) 高等教育學術品質與標準保證之實施規則

QAA 為對相關學術的標準與品質之管理提供良好的引導，特別為各機構的品質保證訂定細部的工作事項，同時指引機構應如何符合這些規則。原則上，每個機構皆應履行實施規則中的規定，但實際運作時，也允許機構視自身任務和地區情況，適度調整工作事項。其工作條例有 10 項條款，

包括：研究生研究課程、與他校合辦學程或學位課程、殘障學生、外部檢查、學術訴求與學生申訴、學生的評估、課程的核准與監控審查、職業教育及資訊導引、分班或分組的學習招生與入學許可。

#### 四、評鑑流程

一般而言，QAA 進行機構審議的過程包括三階段，即準備、訪視及判斷與報告三階段，略加介紹如下：

##### （一）準備階段：包括以下五大工作內容

1. 蒐集資訊；
2. 召開預備會議；
3. 組成審議小組；
4. 繳交自我評鑑文件；
5. 進行最後確認。

##### （二）訪視階段：主要包括兩大工作內容

1. 簡報訪視：繳交正式實地訪視前的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2. 審議訪視：實地進行訪視。

##### （三）判斷與報告階段：包括七大工作內容

1. 做出判斷；
2. 送交報告初稿；
3. 受評機構回應報告初稿；
4. 公布報告；
5. 針對「廣泛的信任」機構進行追蹤：當評鑑報告對機構做出「廣泛的信任」之判斷時，QAA 一年後會對機構針對報告回應的情形，進行簡短的審查。
6. 針對「有限度信任」機構進行追蹤：當評鑑報告對機構做出「有限度信任」之判斷時，QAA 會要求學校在報告公佈的三個月內提出行動計畫，並要有該行動計畫的進步報告。

7. 針對「不信任」機構進行追蹤：當評鑑報告對機構做出「不信任」之判斷時，QAA 會要求學校在報告公佈的三個月內提出行動計畫，且每一季都要有進步報告，敘述被指出的缺失如何改進。

## 貳、研究評鑑—RAE 的作法

為了提升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品質，英國是國際上少數將研究獨立於教學外，依大學實際的研究表現編列經費，給予不同研究經費補助的國家（王保進、呂美嫻，2006）。因此，高等教育機構若越能表現卓越的研究品質，就能或得越多的補助。由於 RAE 最近一次已完成的評鑑是在 2001 年實施，也是目前為止最嚴謹、也最徹底的一次評鑑，茲將其要點說明如下（王保進，2003b；王保進、呂美嫻，2006）：

### 一、評鑑的目的與原則

英國的 RAE 主要的目標在維持並提升英國在國際學術研究之地位，以提升學術人員之聲望，並使研究之利益能反映出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求，達成卓越之旨趣，並根據研究評鑑以反映出大學研究之動態性環境與成果，作為 HEFC 計算各大學研究經費補助之依據。

RAE 的目的包括（王保進，2003a）：

- （一）維持與發展英國大學研究品質之優勢與提昇國際競爭力；
- （二）鼓勵大學進行最佳的研究以爭取經費補助；
- （三）提供利害關係人有關英國大學研究表現與品質的資訊；
- （四）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擬定研究發展政策之參考。

根據上述目的，研究品質評鑑的實施主要基於下列原則（王保進，2003a）：

- （一）明確性(clarity)：RAE 整個評鑑程序均強調以正式的書面形式公布，以明確且一致的描述，讓受評單位清楚的了解整個評鑑的流程、效標、檢核方法與結果評定等資訊。

- (二) 一致性(consistency)：整個 RAE 之結果判定，係與相同學術性質之國際卓越標準相一致。
- (三) 持續性(contiunity)：RAE 每次的研究評鑑作業雖有部分更動，但皆是依據前一次評鑑作業的檢討改善結果進行修正，以確保研究評鑑發展的持續性。
- (四) 可信性(credibility)：為使評鑑結果能作為 HEFC 經費補助的有效依據，RAE 的評鑑方法論、格式及過程，均強調能獲得受評單位的信賴。
- (五) 效率(efficiency)：RAE 強調整個評鑑過程應重視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使用最低成本能獲得最大利益。
- (六) 中立性(neutrality)：RAE 的評鑑過程從不鼓勵進行任何特定的研究活動，亦不對各大學整個研究品質改善提供任何指引或線索，以公正評鑑各大學的研究品質。
- (七) 等值性(parity)：對於研究品質的評鑑，RAE 不因受到大學的型態、規模、聲望或研究產生的形式、格式而有任何個別差異的評鑑，使各大學能基於相同的立足點上，純就研究品質進行評鑑。
- (八) 透明性(transparency)：整個 RAE 的可信性係藉由整個過程的透明性而獲得增強，包括評鑑前的作業規劃、學門分類、評鑑方法論、檢核小組的組成與評鑑結果的公布均強調透明性。

## 二、評鑑方式

2001 年 RAE 所做的第五次評鑑，其評鑑的方式，除了對各部門的研究環境、研究文化、研究表現的品質與衝擊，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進行評鑑外，主要是針對全英國 173 所高等教育機構中，3204 個受評單位的 56000 位專任學者的研究成果進行評鑑，並依照學術領域分為 68 個學門作為學門評估之單位(unit of assesment) (王保進，2007；楊瑩，2004)。而 2001 年評鑑作業的評定等級可區分為下列七項：

表 3-4 英國 2001 年 RAE 進行高等教育研究評鑑之評比等級

等級	評比等級說明
5*	研究品質達到國際卓越水準者超過半數，其餘也均達國家的卓越水準
5	研究品質達到國際卓越水準者將近半數，其餘也均達國家的卓越水準
4	所有研究品質平均達國家水準，並有部分達國際水準
3a	研究品質有三分之二以上達到國家卓越水準，也有部分達到國際卓越水準
3b	研究品質有半數以上達到國家水準
2	研究品質達到國家卓越水準者不到半數
1	研究品質無一達到國家的卓越水準

資料來源：RAE 2001 (2001).

而 2001 年研究評鑑結束並經過檢討後，REA 修訂了英國高等教育研究結果的評比等標準，將評鑑結果改以五等級區分，預計從 2008 年開始採用，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英國 RAE 2008 高等教育研究評鑑結果修訂採用之評比等級

等級	評比等級說明
4	研究品質就獨創性、重要性與精確性而言具有世界及領導地位
3	研究品質就獨創性、重要性與精確性而言在國際上達到卓越，但未達到卓越的最高標準
2	研究品質就獨創性、重要性與精確性而言，受到國際認可
1	研究品質就獨創性、重要性與精確性而言，受到全國性認可
未分級	研究品質低於全國性的認可標準，或是並未達到此次針對研究評估目的所公布之界定標準

資料來源：RAE 2008 (n.d.).

### 三、評鑑標準

RAE 的研究品質效標依評鑑對象的不同可分為七類，針對每一項效標，受評單位可依規定提出相關的量化表現指標或質性描述，而評鑑效標包括（王保進，2003a，2007；王保進、呂美嫻，2006）：

（一）學門評估之單位方面：



1. RA0：各受評單位所有學術研究人力與研究支援能力之相關訊息。
2. RA1：受評單位自行從 RA0 中所選擇的研究人力之相關資訊，實際納入研究評鑑的個人。
3. RA3a：研究所學生人數，包括全職與兼職之在學碩士與博士研究生人數，及授予學位之碩博士人數。
4. RA4：外部研究之收入，包括來自外部機構之研究契約經費收入之種類、來源與金額。
5. RA5：研究相關資訊之文字說明，包括對研究環境、研究文化、研究表現之品質與衝擊，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之相關資訊說明。

#### (二) 個人方面：

個人方面之研究評鑑效標主要是研究產出(RA2)與個人聲望(RA6)，其中研究產出是主要核心，分述如下：

1. RA2：研究產出，包括著作書、編輯書中之專章、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及其他產出。
2. RA6：個人聲望，包括受邀擔任專題演講、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及最佳論文獎等。這些個人聲望雖不能作為研究的產出，但可作為品質評鑑的參考。

#### 四、評鑑流程

RAE 之評鑑工作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楊瑩，2006），為了能提出明確與公正的研究品質評鑑結果等第，以做為經費補助的依據，整個 RAE 採用同儕檢核(peer review)的評鑑方法，對整個檢核過程與工作程序均有明確之規定，而評鑑步驟則採較為彈性的調整方式。至於評鑑過程，可分為以下幾個步驟：公布學門類別、績效指標、組成專家同儕檢核小組、受評單位自評與提出相關研究品質文件、專家檢核、提出檢核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等。

另外，王保進、呂美嫻（2006）的研究亦指出，由於評鑑只是針對研究品質進行評鑑，因此評鑑方式主要是以外部專家同儕檢核為主，並未進行實地訪視。且學門的自我評鑑，RAE 也只是採鼓勵原則，由受評單位自行決定是否進行，並未納入品質評鑑中。此外，為維持整個評鑑過程的公平性，評核小組的成員必須遵守利益迴避的原則。

## 第四節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結果處理與運用

在討論完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模式後，本節將探討在評鑑工作告一段落後，其評鑑結果報告的處理，以及後續的運用方式。以下分別就其教學評鑑制度與研究評鑑制度加以說明。

### 壹、教學評鑑(QAA)

QAA 之訪視報告的結果處理可以分為下列兩種情形(王保進,2007):

#### 一、學術審核方面

在完成檢閱相關資料與實地訪視工作後，訪視小組成員必須對各學科在所達成的學術標準與學習資源品質二方面做出判斷，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對學術標準判斷：根據是否有明確的預定學習成果、課程設計與內容能否達成學術標準、課程內容是否能適合各學位水準之教學與資格，及學生成就與結果是否與既定學習成果相符合等標準，對學科之學術標準做出「有信心」、「有限度之信心」或「沒信心」之判斷。凡被判斷為「沒信心」之學科，必須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否則經費補助將被刪減。
- (二) 學習資源品質判斷：根據學科之教學、學習與學程目標、課程內容之相關性、對學生學習進步之評量，以及學習資源之可用性等對學

習資源品質做出「值得推薦」、「核可」或「不及格」之判斷。

訪視小組除根據訪視結果，對達成的學術標準與學習資源品質做出判斷外，必須協助訪視小組中的評估人員完成訪視報告的撰寫。報告完成後，立即送給受評機構參閱，並做出必要之申覆，經訪視小組最後討論確定後，交由 QAA 在整個品質評估過程結束後五個月內，對外公開發佈結果。因此其評鑑結果之處理為公開。

在評鑑結果後續運用方面，因其評鑑結果受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構重視，因此其可作為經費分配的參考。

## 二、機構品質審議方面

完成實地訪視後，訪視小組就文件審查與實地訪視之結果，並根據 QAA 對機構品質保證機制，以及學門或學程的定期自我評鑑，是否導入外部獨立之檢核者之關注，對機構之品質審核做出判斷。訪視小組所做之判斷可分為三種（王保進，2003a）：

- （一）不可或缺的(essential)：表示機構之學術品質與標準，正處於危機中，機構需採取緊急校正行動。
- （二）適當的(advisable)：表示機構之學術品質與標準，有潛在之危機，必須採取防止措施，或較不緊急之校正行動。
- （三）令人滿意的(desirable)：表示機構之學術品質與標準，具有進一步提升品質與確保標準之水準。

至於品質審核報告之內容，主要包括簡要背景說明、機構自我評鑑之設計與執行、訪視小組對機構品質保證機制之說明與分析、對學位授與功能之評述、學程實務彙編及摘要等部分。此外，訪視小組也必須在報告中提出一份對受評機構在未來之品質保證機制，是否有信心之陳述(confident statement)，同時對機構合作事項（含國際合作）評鑑的信心報告。報告草案提出後，立即送給受評機構參閱，受評機構得做出必要之申覆，經訪視小組最後討論確定後，交由 QAA 在整個評估過程結束後五個

月內，對外公開發布結果。因此其評鑑報告結果之處理為公開，在後續運用方面，主要作為高等教育機構自我改進之參考。

## 貳、研究評鑑(RAE)

檢核小組在完成整個研究品質評鑑報告的過程中，必須嚴守機密之原則，且小組成員唯一能公開發表的內容僅限於受評單位之品質等第，或回饋意見。此外，在評鑑過程中，針對受評單位所提交之研究產出，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專利、政府業務機密、商業機密，及限制流通品等，小組成員亦需謹守機密之原則(HEFCE, 2001; 引自王保進, 2003a)。至於評鑑報告的內容，主要包括：(1)對受評單位之評等結果；(2)各受評單位研究活躍人力在各等第之人數與百分比及(3)對各受評單位研究產出品質之改善回饋建議。

在研究結果處理與後續運用方面，RAE 在收到檢核小組提交之評鑑報告後，即召開評鑑結果住後確認之工作會議，並將最後結果提交給 HEFC 作為計算研究經費補助之依據，並公布在 HEFC 及 RAE 之網站，提供關注結果之利害關係人參考，並作為檢視政府對大學研究經費補助的績效責任評估之基準。由此可知 RAE 之評鑑結果處理為公開，在後續運用方面，則作為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s)在給予相關經費補助時之參考。

## 本章小結

回顧本章研究內容，在英國高等教育發展史上，傳統「大學」向來擁有極高的學術自主權，基本上其辦學不受中央政府控制，各校可自行建立符合各校狀況的教育績效與標準，且不需經政府同意。1992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公布後，英國「雙軌制」的學制正式結束，以多元技術學院與師範校院轉型而成的大學數量蓬勃成長，使英國高等教育邁入新的階段。

在由於高等教育迅速擴充，但政府財政日益衰退的情況下，英國亦開

始注意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重要性，由其高等教育機構、高等教育行政機構及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構的一連串改組可知，英國逐漸重視高等教育在教學與研究方面的績效表現，同時亦了解到高等教育機構本身自行實施品質保證檢核的必要性，因此發展出雙軌制的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以辦理教學評鑑與機構審議為主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以及以辦理研究評鑑為主的研究評鑑作業小組（或譯研究品質評鑑機制）(RAE)，各司其職，辦理英國高等教育之評鑑工作。其結果或可作為高等教育機構內部改進之參考，或可作為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構進行經費分配時之參考，使英國高等教育逐漸從獨立自主走向為政府所監督。

另外值得吾人注意的是，英國財政大臣 Gordon Brown 於 2006 年 3 月 22 日發表演說，其在演說中曾表示，英國政府對高等教育研究經費的補助，仍會維持雙軌系統：一軌是由各學科領域的研究委員會，為該領域學科提供專題研究經費補助；另一軌則是仍由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E)依據學校研究成果，提供研究經費補助（其架構可參閱本研究圖 3-1）。

不過 Gordon Brown 也表示，政府對 RAE2008 所進行的研究評鑑（採同儕檢視）所給予之補助將是最後一次，且希望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s)日後分配大學研究經費時，將現行分配制度加以簡化，因此相當於宣告廢除 RAE 的評鑑制度。但由於 RAE 2008 已經開始進行，因此引發學術界的激烈辯論，以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為主的大學，擔心廢除 RAE 之後，由計算公式計算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來作為採計之依據，將大幅減少其經費補助，而部分以理工、醫學為主的學校校長則贊成立即採用公式分配經費，並停辦 2008 年的 RAE 研究評鑑。

在經過多方的協調後，目前 2008 年的 RAE 仍照常實施，但可以確定的是，在研究評鑑方面，2008 年的 RAE 將是英國高等教育研究評鑑最後一次採用同儕評鑑方式進行，未來應該會改以書面報告的審查來取代，並依據各地區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決定之計算公式，來分配高等教育經費。因

此，對於 RAE 未來發展的動向，值得研究者日後持續密切觀察。

表 3-6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重要比較內容

評鑑方式	目的導向	評鑑團體		評鑑實施 趨力	評鑑對 象	實施方式	評鑑標 準性質	報告處 理方式	結果運用	評鑑重點	改革重點
		名稱	性質								
品質控制 (各大學自 我評鑑)	改進導向	各大 學自 訂	屬於各 大學	內部評鑑	課程評 鑑職員 鑑定	各校自訂 如：全面品 質管理 (TQM)		不對外 公開	作為各校自我 改進之用	學生學習 成果	RAE 研究評鑑 制度的廢除
品質審議 (QAA 之 機構審議) 6 年一次	改進導向	QAA	由高等 教育機 構組成 的中介 團體； 半官方	內部評鑑	機構審 議	自我評鑑 同儕評鑑		由 QAA 發佈	鼓勵高等教育 機構使用評鑑 結果，以求改 進		
品質評估 (RAE 之 研究評 鑑、QAA 之教學評 鑑) RAE 3-5 年一次	績效責任 導向與改 進導向	RAE QAA	RAE： 政府單 位中介 組織； 官方	外部評鑑	課程評 鑑	自我評鑑 的外來檢 驗、外來訪 問評鑑	採用質 或量的 指標，由 HEFCs 制訂	公開發 佈，為 總結性 報告， 分等級	做為經費分配 之參考	教學、研 究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